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
件 1000 套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邮 政 编 码 362005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第三产业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其他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35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					
建设单位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工程规模	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			总规模	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	
总投资				环保投资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矿山机械零配件	3000 套	6000 套				
汽车零配件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675		+614		1289	
电(kWh/年)	5 万		+10 万		15 万	
燃气(万立方米/年)	0		0		0	
其它						

1.1 项目由来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原位于鲤城区江南镇井尾锦兴路 50 号，后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生产至今。2010 年 9 月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写《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过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鲤环审【2011】25 号。

2019 年 9 月 4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新增热处理工序，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即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于该企业的违法行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19）726 号），详见附件 11，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并缴清罚款，罚款收据详见附件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含有泡漆工艺，油漆（含天那水）年用量为 4t/a，属“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表 1.1-1。因此，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 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

二、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简述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 地理位置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紫盛东路 7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902723°，东经 118.523962°。泉州市鲤城区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泉州市区东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24°22'~25°56'，东经 117°34'~119°5'之间。东、北邻丰泽区，西、北毗南安市，西、南与晋江市交界。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西侧为泉州恒兴机械有限公司和泉州恒成轻工有限公司，东侧泉州佳信天线有限公司，北侧为紫盛街，隔紫盛街为高科雅园小区，南侧为通成机械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相关照片详见附图 3。

2.1.2 气象特征

泉州市地处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光热条件优越。夏季长而炎热，冬季短无严寒，境内大部分地区常年无霜，农作物一年三熟。降雨充沛，但雨量集中，易遭洪涝，旱季明显，蒸发旺盛。季风气候显著，且具有不稳定性，自然灾害频繁，主要有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为 20.4℃，最热月为 7 月，极端最高气温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1℃。气温年变化，2~7 月气温逐渐回升，8 月开始逐渐下降。

(2)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春夏二季湿度较大，可达 80%以上，其中为 6 月份最大，相对湿度曾达 86%。

(3) 降水量

泉州市区内多年年平均降水量顺济桥为 1225.5mm、群生水库为 1230.6mm，主要集中在 5-6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35%；年最大降水量顺济桥为 2201.7mm、群生水库

为 2187.2mm；年最少降水量顺济桥为 767.0mm、群生水库为 701.0mm。冬季至春季初五个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15% 左右。历年最大降水量顺济桥为 589.2mm、群生水库为 599.4mm。日最大降水量为 318.0mm，发生于 1980 年 8 月 28 日丰泽东海。

(4) 地面风速、风向

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多风向为 ENE 和 NE，其频率分布为 18% 和 12%，强风向为东北，最大风速 24m/s，夏季以南西向风为主，其它季节以东北风向为主，全年大于 6 级风，日数 32d。

2.1.3 水文状况

流经泉州的主要河流为晋江，主河全长 182 公里，经市区河长仅 9.5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48.8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149 \text{ m}^3/\text{s}$ 。由于流域水土流失严重，水中含沙量多年平均在 0.44 g/L ，居全省河流首位。晋江金鸡闸下游泉州市区段为感潮河段，涨潮时海水可上溯至浮桥。

根据《泉州市区防洪工程规划》，顺济桥下游多年平均高水位 2.73m，历史最高潮位 4.52m（1969.9），多年平均低潮位 0.55m，历史最高洪水位 7.28m（1935.7），相应洪峰流量 $10000 \text{ m}^3/\text{s}$ 。建堤后最高洪水位 6.81m（1961.10），平均高潮位 2.88m。

泉州湾是晋江和洛阳江汇合入海的半封闭性海湾。海域面积 100 Km^2 ，潮汐为正规半日潮，潮流亦为正规半日潮流。平均涨潮差和落潮差都在 $4.24 \sim 4.40$ 米之间。平均高潮水位是 $6.44 \sim 6.77$ 米，平均低潮水位是 $2.26 \sim 2.43$ 米。

2.1.4 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属闽东南沿海大陆边缘坳陷变带中部，地质结构受东北新华系结构控制。地处长乐—南澳大断裂中段。第四纪地层极为发育。岩性主要为花岗岩、长岩和金黑云母花岗岩。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 年），本地区地震烈度为七度。

区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海面倾斜，以红土台地、低山丘陵为主，土壤构成主要为红土壤和盐碱土。东南沿海为漏斗型台地岩岸。

2.2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2.2.1 水环境

项目废水通过江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

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2004年3月），晋江金鸡闸-鲟浦段水环境功能区划已按海洋水域区划，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表 2.2-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得0.2pH单位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SS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3	4	5
无机氮（以N计）≤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15	0.030	0.045	

2.2.2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2.2-2。

2.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清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清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总悬浮颗粒（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5	臭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6	CO	日平均	4 $\mu\text{g}/\text{m}^3$	
		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m}^3$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VOC、二甲苯和乙酸乙酯，乙酸乙酯暂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VOC、二甲苯环境空气质量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2.2-3。

表 2.2-3 特征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项目	1 小时均值 (mg/m^3)	标准来源
二甲苯	0.2 (1h 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TVOC	0.6 (8h 平均)	

2.2.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 0.524/盛东路 7 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适用于声环境功能区中的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2.2-4。

表 2.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3 排放标准

2.3.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2.3-1。

表 2.3-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400mg/L
		NH ₃ -N	4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3.2 废气

本项目泡漆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乙酸乙酯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标准，详见表 2.3-2。

泡漆工序中部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部分废气厂区内的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详见表 2.3-3。

表 2.3-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5/1783-2018)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二甲苯	15	15	0.6	--	0.2
非甲烷总烃	15	60	2.5	8.0	2.0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5m	50	1.0	--	1.0

表 2.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泡漆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2.3-4。

表 2.3-4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dB(A)	≤55dB(A)

2.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4 环境质量现状

2.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19年4月)，2019年4月，全市各主要流域19个国、省控断面，按有关要求4月份仅对6个国控断面开展监测，考核目标达标率83.3%，I~II类水质比例为50.0%。因此，本项目纳污水体晋江金鸡闸-鲤浦段水质良好。

2.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9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9年9月鲤城区PM₁₀浓度为0.038mg/m³、PM_{2.5}浓度为0.018mg/m³、NO₂浓度为0.016mg/m³、SO₂浓度为0.008mg/m³、CO浓度为0.7mg/m³、O₃浓度为0.143mg/m³。

表 2.4-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现状值 (mg/m ³)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1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38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18	5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地 百分位数	4.0	0.7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	0.16	0.143	8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2.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2.4-2，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2.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0.1.12 (昼间)	▲1#	生产噪声	15:51~16:01	
	▲2#	生产噪声	16:03~16:13	
	▲3#	生产噪声	16:15~16:25	
	▲4#	生产噪声	16:27~16:37	
	▲5#	环境噪声	16:40~16:50	
	▲6#	环境噪声	16:52~17:02	
2020.1.12 (夜间)	▲1#	生产噪声	22:02~22:12	
	▲2#	生产噪声	22:14~22:24	
	▲3#	生产噪声	22:26~22:36	
	▲4#	生产噪声	22:38~22:48	
	▲5#	环境噪声	22:51~23:01	
	▲6#	环境噪声	23:02~23:12	

根据表 3.5-1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夜间≤55dB。

2.5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该项目现场勘察，结合周围环境特征分析，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6 环境保护目标

2.6.1 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西侧为泉州恒兴机械有限公司和泉州恒成轻工有限公司，东侧泉州佳信天线有限公司，北侧为紫盛街，隔紫盛街为高科雅园小区，南侧为通成机械公司。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46m 的高科雅园小区和西北侧 91m 的田洋村居民区。

- (1) 晋江金鸡闸-鲟浦段应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 (2) 项目所处区域空气环境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 项目所处区域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6.1 周边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2.6-1。

表 2.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晋江金鸡闸-鲟浦段	东北侧, 4186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环境 空气	高科雅园小区居民	北侧, 46m	约 1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田洋村居民	西北侧, 91m	约 3500 人	
声环境	高科雅园小区居民	北侧, 46m	约 19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田洋村居民	西北侧, 91m	约 3500 人	

三、工程分析

3.1 扩建前项目工程概况

3.1.1 原环评审批验收概况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根据原环评描述，项目扩建前年产矿山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 3000 套。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过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鲤环审【2011】25 号。

3.1.2 扩建前项目概况

(1) 扩建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扩建前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租赁厂房	钢结构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3000m ² ，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2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3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

(2) 扩建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3) 扩建前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

表 3.1-2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磨床	2 台
2	冲床	1 台
3	车床	15 台
4	数控车床	4 台
5	铣床	2 台
6	钻床	3 台

(4) 扩建前主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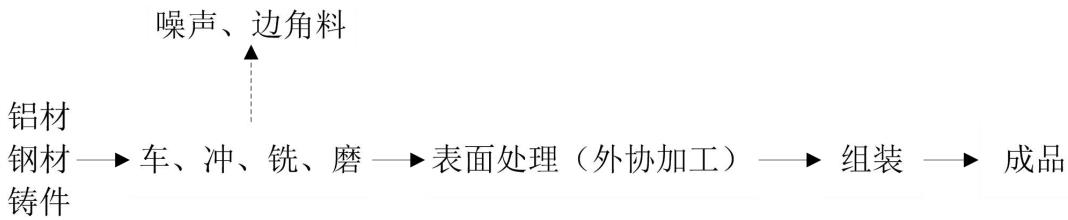


图 3.1-1 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图

(5) 原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原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搬迁至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紫盛东路 7 号。要求：

①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 3000 套，其中表面处理外协加工。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应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540 吨。

③厂区应合理布局，对冲床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北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即昼间≤60dB，夜间≤50dB，其余三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④生产固废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

(6) 扩建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结合扩建前验收报告，扩建前主要污染物处理方法和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

扩建前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③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其余三侧均与其他企业相连，不予监测。

④固废

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扩建前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见表 3.1-3。

表 3.1-3 扩建前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整改问题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措施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晋江浮桥-鲟浦段。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晋江浮桥-鲟浦段。	无	无
噪声		消声隔音、减震措施	消声隔音、减震措施	无	无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无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无	无

3.2 扩建项目工程概况

3.2.1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3) 总投资：100 万元
- (4) 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科技园区紫盛东路 7 号
- (5)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机加工日工作 12 小时，热处理工序日工作 16 小时。新增员工 20 人，2 人住厂。
- (6) 建设规模：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调整结构布局，不新增厂房。
- (7) 生产规模：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
- (8) 生产运营情况：本次扩建生产设备均已到位。

(9) 扩建前后工程基本情况对比

扩建前后工程基本情况对比见表 3.2-1。

表 3.2-1 扩建前后工程基本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产品	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	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	不变
建筑面积	3000m ²	3000m ²	不变
生产规模	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 3000 套/年	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 6000 套/年	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
职工人数	15 人，均住厂	35 人，17 人住厂	职工人数增加 20 人，住厂职工新增 2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机加工日工作 12 小时，热处理工序日工作 16 小时	工作时间增加

3.2.2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3.2-1。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表 3.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设备已到位		
	泡漆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设备已到位		
配套工程	仓库	位于钢结构厂房 1F，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依托现有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设施	泡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	—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隔声措施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²		新建		
	原辅料空桶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依托市政工程		
	由电力公司提供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3.3 公用工程

3.3.1 给排水

(1)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沟或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表1中B级标准“45mg/L”），经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污水厂尾水排入晋江金鸡闸-蟳浦段水域。

3.3.2 供电

用电量为 4.68 万 kWh/年，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3.3.3 消防工程

工程消防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设置室外消防栓，厂内设置消防灭火器等。

3.4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一、基本情况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为丙烯酸类树脂涂料，与天那水按比例调配而成，合计用量 4 吨/年，其中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3 吨/年、天那水 1 吨/年。主要成分见表 3.4-1。

表 3.4-1 油漆、天那水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二甲苯： 15%	乙酸乙酯 15%	丙烯酸树脂： 24%	其他固份： 46%
天那水	二甲苯： 20%	乙酸乙酯： 20%	甲缩醛： 50%	环己酮： 10%

3.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 (A)
		扩建前	扩建后	数量增减量	
1					70-75
2					70-75
3					70-75
4					70-75
5					/
6					/
7					/
8					70-75
9					70-75
10					0
11					70-75
12					70-75
13					65-70
14					65-70
15					75-80

3.6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6.1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较扩建前新增热处理工序和泡漆工序。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3.6-1。

*
图 3.6-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铝材、铜进行机加工（车、铣等）后可得到半成品；钢材和铸件经机加工（车、冲、铣、磨等）后进入热处理生产线进行淬火、回火，将铝材半成品和和热处理工件进行组装，然后放入泡漆筒泡漆，自然晾干后可得到成品。

①热处理：淬火是见金属工件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后进入淬冷介质中的热处理工艺，常用的淬火介质有盐水、水、矿物油、空气等。淬火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工件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根据工件淬火的部位不同，可分为整体淬火、局部淬火和表面淬火。本项目共设 4 条热处理生产线，淬火过程为表面淬火，均采用水作为淬冷介质。表面淬火过程是将工件放在一个感应线圈内，感应线圈通交流电，产生交变磁场，在工件内感应出交变电流，由于趋肤效应，电流主要集中在工件表面，

所以工件表面温度最高，在感应线圈下面紧跟着喷水冷却。感应淬火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不外排。

回火是将淬硬后的工件放入回火炉中，项目采用网带回火炉，网带中温回火炉以电为能源，加热到 180-185℃，随后取出来自然冷却。

②泡漆：项目采用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天那水作为涂料，使用吊机将链条放置于容器内浸泡，待涂料将工件表面覆盖完全后，缓慢吊出，自然晾干后即可，无需烘烤。泡漆时间一般为15min。

产污环节说明

(1)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热处理工序冷却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泡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3)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机加工（车、钻）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原辅料空桶；废漆渣、废活性炭。

3.6.2 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料平衡图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泡漆废气。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使用量为 3t/a，天那水使用量为 1t/a。根据油漆的成分表和物料衡算计算泡漆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物料衡算图见图 3.6-2，二甲苯物料衡算图见图 3.6-3，乙酸乙酯物料衡算图见图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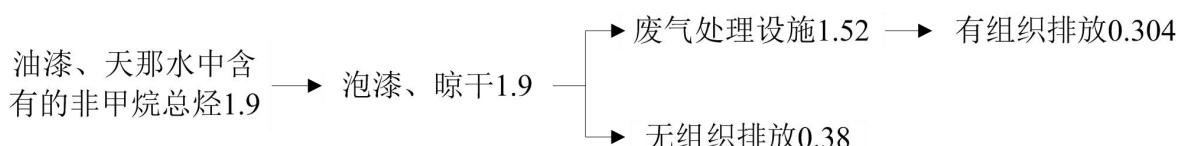


图 3.6-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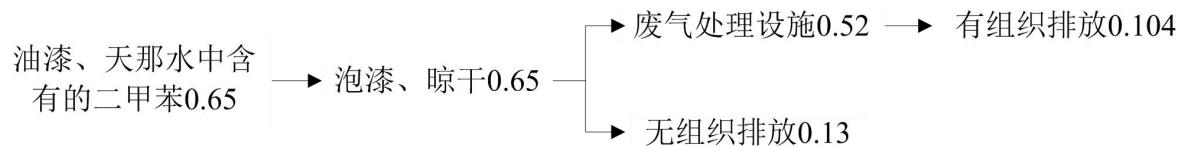


图 3.6-3 二甲苯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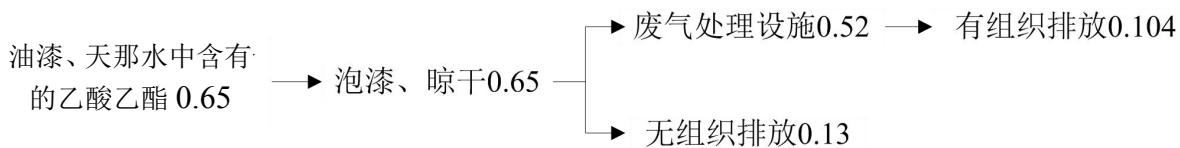


图 3.6-4 乙酸乙酯物料平衡图 (t/a)

3.7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3.7.1 水污染源

(1) 生产废水

项目淬火工序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0.6t/d (200t/a)。

(2)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拟招聘员工 20 人，2 人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3)，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天)，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8t/d (41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42t/d (372.6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pH: 6.5~8.0、COD: 50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水闸-鲟浦段。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水量(t/a)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 标准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处理工艺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372.6	COD	500	0.1863	排入晋江 仙石污水 处理厂	0.1677	50	0.0186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0 2) 一级 A 标准
	BOD ₅	250	0.0932		0.0895	10	0.0037	
	SS	200	0.0745		0.0708	10	0.0037	
	NH ₃ -N	30	0.0112		0.0093	5	0.0019	

(3)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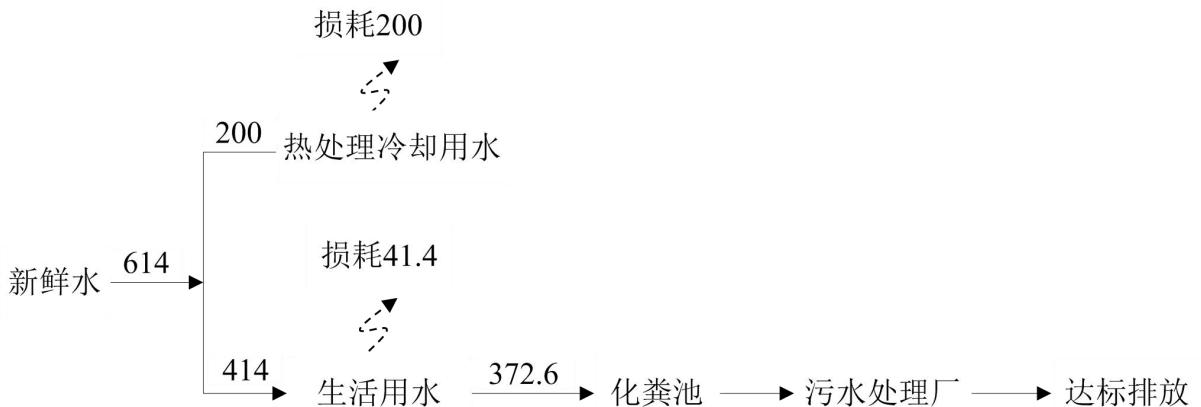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2 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泡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用量约为 3t/a，天那水约为 1t/a。

表 3.7-2 项目涂料固含量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应用工序	名称	用量	固含量	非甲烷总烃*	其中	二甲苯	其中	乙酸乙酯
泡漆	丙烯酸酯类 树脂涂料	3	2.1	0.9	0.45		0.45	
	天那水	1	0	1	0.2		0.2	
	合计	4	2.1	1.9	0.65		0.65	

项目泡漆（含晾干）工序位于泡漆房内，泡漆房内设施相对密闭，留有吊机进出位置。泡漆在常温下进行，不进行加热，因此，仅有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和天那水中的有机物挥发出来，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乙酸乙酯计。

根据表 4.3-2，本环评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考虑，以涂料、天那水中挥发份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t/a，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65t/a，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0.65t/a。泡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处理取 8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废气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配套风机风量约 12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泡漆筒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4t/a，排放速率为 0.0844kg/h，排放浓度为 7.04mg/m³；其中二甲苯排放量为 0.104t/a，排放速率为 0.0289kg/h，排放浓度为 2.41mg/m³；乙酸乙酯排放量为 0.104t/a，排放速率为 0.0289kg/h，排放浓度为 2.41mg/m³。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t/a，排放速率为 0.1056kg/h；其中二甲苯无组织

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361kg/h；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361kg/h。

3.7.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镗床、铣床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声级见表 3.5-1。

3.7.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原辅料空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增加职工 20 人，其中 2 人住厂，不住厂职工按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住厂职工按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1kg，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kg/d(3.3t/a)。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含油抹布。

①废漆渣

项目泡漆过程采用吊机控制工件进出泡漆筒速度，保持缓慢的状态，待工件在泡漆筒上方晾干后转至暂存区。考虑到操作过程可能存在油漆滴漏的状况，滴漏油漆在地面会形成漆渣，产生量预计为涂料固含量的 1%，则该部分漆渣产生量约为 0.03t/a，定期由专人铲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②含油抹布

项目含油抹布年产生量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里面，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拟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约 1.9t/a，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 1.52t/a，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t 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7.6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设备需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无外排，但加工过程中部分切削液会损耗。为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切削液需定期更换清理，因此，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4）原辅料空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天那水空桶、润滑油空桶和黄油空桶，年产生量约为 0.3 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辅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辅料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3.7.5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表 3.7-3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污染物排放量 (t/a)	扩建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540	912.6	0	+372.6
	COD	0.0324	0.0456	0.0054	+0.0132
	NH ₃ -N	0.0043	0.0046	0.0016	+0.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304	0	+0.304
	其中 二甲苯	0	0.104	0	+0.104
	其中 乙酸乙酯	0	0.104	0	+0.1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原环评批复时，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目前，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因此，项目废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尾水提标对原有工程的水污染物削减量。

3.8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7号，主要从事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建设，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

3.9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7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对厂区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建设单位根据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要求，进行规划布局，各构筑物按其功能，分区布置，使全厂生产、运输路线短捷合理，道路顺畅。

(2) 项目位于道路旁，且厂区设1个主要出入口，便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3.10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质量标准》(GB3097-1997)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噪声经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贡献值小，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4.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11 选址符合性分析

(1) 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对照《泉州市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图则（江南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2016 版）。

(2) 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已于 2009 年取得该地块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4），编号为泉国用（2009）第 100254 号，用地类用途为工业，该项目建设于在工业用地上，因此项目的土地利用合理。

(3) 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

晋江金鸡闸-鲟浦段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域造成大的影响；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落实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分析，在污染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项目西侧为泉州恒兴机械有限公司和泉州恒成轻工有限公司，东侧泉州佳信天线有限公司，北侧为紫盛街，隔紫盛街为高科雅园小区，南侧为通成机械公司。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污染较小，采取

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5) 小结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2016版)，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其选址合理。

3.1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3.12-1 本项目与方案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规划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条件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1、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项目所属位置为鲤城区江南高新区，为省级工业园区； 2、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处理后废气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限值要求。 3、项目采用的油漆为 VOCs 较低的溶剂型原辅料，公司将致力于改进工艺，推进采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的生产工艺。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四、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已建成，本次扩建仅对厂区内部进行调整，不新增厂房，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等级判定

扩建后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2.6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详见表 4.2-1。

表 4.2-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级判定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当量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属于水污染环境型建设项目三级 B 评级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信息详见表 4.2-2~4.2-5。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东经 118°31'08.93"	北纬 24°54'20.47"	0.0913	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 小时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COD: 500、BOD ₅ : 300、SS: 400、NH ₃ -N: 4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	pH	6-9	—	—	—	—
	COD	500	0.000621	0.001521	0.1863	0.4563
	BOD ₅	300	0.0003726	0.0009126	0.11178	0.27378
	SS	400	0.0004968	0.0012168	0.14904	0.36504
	NH ₃ -N	45	0.00005589	0.00013689	0.016767	0.041067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害有毒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利用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利用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 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 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替代源排 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 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 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污染物排 放清单	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 项目排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企业污水排污口接网情况的现场勘查（详见附件 10：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证明材料）得：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东经 $118^{\circ}31'08.93''$ ，北纬 $24^{\circ}54'20.47''$ ）预处理后沿厂区内的污水管道排出厂区。

排除厂区的污水通过紫盛街的市政污水管道排入 W-1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09.73''$ ，北纬 $24^{\circ}54'22.81''$ ），通过紫盛街污水管道进入紫新路 W-2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08.48''$ ，北纬 $24^{\circ}54'23.50''$ ）；沿紫新路分别通过 W-3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08.71''$ ，北纬 $24^{\circ}54'23.71''$ ）、W-4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09.16''$ ，北纬 $24^{\circ}54'25.01''$ ）、W-5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09.71''$ ，北纬 $24^{\circ}54'25.50''$ ）、W-6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10.46''$ ，北纬 $24^{\circ}54'26.84''$ ）、W-7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12.14''$ ，北纬 $24^{\circ}54'29.60''$ ）、W-8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12.50''$ ，北纬 $24^{\circ}54'29.71''$ ）、W-9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12.96''$ ，北纬 $24^{\circ}54'30.43''$ ）、W-10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13.67''$ ，北纬 $24^{\circ}54'32.29''$ ）、W-11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13.88''$ ，北纬 $24^{\circ}54'33.01''$ ）、W-12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14.81''$ ，北纬 $24^{\circ}54'35.79''$ ）排出紫新路；最后通过 W-13 号的市政污水井（东经 $118^{\circ}31'15.37''$ ，北纬 $24^{\circ}54'35.90''$ ）进入南环路（即排出工业区）。进入南环路的生活污水沿鲤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 10：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证明材料）。

根据勘查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氨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已按规定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泡漆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乙酸乙酯，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处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05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7.0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1783-2018）要求（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

率为 2.5kg/h），其中二甲苯、乙酸乙酯排放速率均为 0.0289kg/h，排放浓度均为 2.41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1783-2018）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 15mg/m³，排放速率为 0.6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为 1kg/h）。

（2）无组织排放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废气排放采用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软件进行预测计算，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估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污染源中心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由于乙酸乙酯暂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法进行预测。根据工程分析污染源核实情况，污染源强见表 4.2-7，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2-8，预测结果与分析见表 4.2-9，评级等级见表 4.2-10。

表 4.2-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泡漆	非甲烷总烃	0.1056	10	8	7	3600
	二甲苯	0.0361	10	8	7	3600

表 4.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1
土地利用类型		针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距污染源中心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浓度增量及浓度占标率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落地浓度增量及占标率估算结果

序号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50	7.27E-05	0.01	2.42E-05	0.01
2	100	2.79E-05	0.00	9.28E-06	0.00
3	150	1.58E-05	0.00	5.27E-06	0.00
4	200	1.06E-05	0.00	3.52E-06	0.00
5	250	7.74E-06	0.00	2.58E-06	0.00
6	300	6.01E-06	0.00	2.00E-06	0.00
7	350	4.85E-06	0.00	1.62E-06	0.00
8	400	4.03E-06	0.00	1.34E-06	0.00
9	450	3.42E-06	0.00	1.14E-06	0.00
10	500	2.96E-06	0.00	9.87E-07	0.00
MAX	10	3.25E-04	0.03	1.08E-04	0.05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别见表 4.2-10。

表 4.2-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级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P_{max} 为 0.05%，污染因子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根据导则，本评价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

④自查表

根据核查结果，自查结果见表 4.2-11。

表 4.2-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细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污染源调查	环境空气质量现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预测模型	AERMO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环境监测计划	保证率日平均浓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评价结论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乙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	距(四至)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96) 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3) 环境防护距离

为进一步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无组织排放面源进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 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泡漆废气，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计算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本项目泡漆房作为一个面源，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表 4.2-7 中参数进行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厂界不存在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分析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S/π)^{0.5}。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表 4.2-12 查取，经查阅资料，A: 470，B: 0.021，C: 1.85，D: 0.84。

表 4.2-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m			1000<L≤2000m			L>2000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2-13。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控制单元	污染源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	无组织排放速率 (t/a)	质量标准 (mg/m³)	计算值 (m)	应设置卫生防离 (m)
泡漆房	泡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8	2.0	5.225	50
		二甲苯	0.13	0.2	17.059	50

注：由于乙酸乙酯暂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法进行计算。

由表 6.2-4 可知，按 GB/T3840-91 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泡漆房为起点，半径 100m 范围。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具体见附图 6。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对于室外噪点声源，已知 A 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 A 声级时，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米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对于室内点声源，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A声级：

$$Lp2 = Lp1 - (TL + 6)$$

$$Lw = Lp2(T) + 10 \lg S$$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p2—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厂房隔声量按20dB计算。

S—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结合车间主要高噪声源等效声源组分布情况及采取降噪措施效果，项目昼间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夜间噪声主要为热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值见表4.2-14。

表 4.2-14 项目噪声预测计算结果

监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43.17	36.22			58.82	52.41
厂界西侧	47.85	40.90			59.04	54.49
厂界南侧	56.42	48.53			59.89	54.55
厂界东侧	54.83	46.94			61.23	54.86
北侧敏感点（居民区）	38.10	29.84			50.37	48.16
北侧敏感点（幼儿园）	33.04	24.78			47.46	45.64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有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4) 原辅料空桶

项目原辅料空桶均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4.3 环境影响分析

4.3.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内的危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稀释剂中的危险物质为：二甲苯、乙酸乙酯、甲缩醛和环己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漆中二甲苯含量为 15%，乙酸乙酯含量为 15%；天那水中二甲苯含量为 20%，乙酸乙酯含量为 20%，甲缩醛含量为 50%，环己酮含量为 10%。厂区最大存储量如下：

表 4.3-1 本项目环境风险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单位：t

物质名称	GB18218-2018 中规定的临界量	本项目最大在线/储存量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生产场所	贮存场所	
二甲苯	5000	0.0406	0.1218	否
乙酸乙酯	5000	0.0406	0.1218	否
甲缩醛	5000	0.0313	0.0938	否
环己酮	5000	0.0063	0.0188	否

根据表 6.5-1 识别结果，项目危险源的辨识指标远小于 1，因此，整个厂区为构成重大危险源。

(3)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天那水，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表 4.3-2，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II	I
评级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4.3.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油漆、天那水。油漆、天那水属于易燃物质范围。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危险性：原辅材料泄露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3.3 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油漆、天那水用量少，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原辅材料泄露，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3.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露、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 预防措施

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规定。

②危险化学品等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③在车间、仓库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④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化学品仓库局部发生火灾，可将其消防废水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

⑤项目厂区应设置有专门的化学品原料仓库，原料存取均由专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但仍需要加强对油漆、稀释剂原料的管理及风险事故防范。

（2）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油漆、天那水泄漏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油漆、天那水包装规格为每桶 17L，最大泄漏量 17L。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露源，及时采用消防沙覆盖吸附，沾染油墨、稀释剂的消防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原辅料泄漏发生火灾的次生污染源项应急措施

原料的泄露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应用干粉灭火器于上风向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3.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天那水。项目安排专人负责仓库的管理和操作，可避免或降低泄漏环境事故的发生风险。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镇(江南高新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523962°。	纬度	北纬 24.9027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二甲苯、乙酸乙酯、甲缩醛和环己酮 分布：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当油漆、天那水泄漏发生时，油漆、天那水直接流到地面上，由于油漆、天那水贮存的量不大，及时将破损的油漆桶、天那水桶转移			

	到空桶内，对地面的油漆、天那水进行围堵，可将污染控制在仓库内，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当油漆、天那水泄漏引起火灾时，由于贮存量不大，事故发现者可拿灭火器进行灭火，将污染控制在仓库内，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规定。</p> <p>②危险化学品等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p> <p>③在车间、仓库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④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局部发生火灾，可将其消防废水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p> <p>⑤项目厂区应设置有专门的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原料存取均由专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但仍需要加强对油漆、天那水原料的管理及风险事故防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4.4 退役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退役后，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退役后，原材料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 (1)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
 -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原材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 退役后，经营场所经清理打扫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五、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5.1 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排入晋江金鸡水闸-蟳埔段。

(1) 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的作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总投资 7000 余万元,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 服务面积近 100km², 服务人口近 60 万, 实际运行负荷为 8.5 万吨/日。远期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拟增至 40 万吨/日。2008 年 8 月, 晋江市配套鲤城区江南片区提升泵站及管网完工并投入运行, 2008 年 9 月 20 日, 江南片区污水开始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现了城市联盟污水处理。至 2010 年底, 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已达到 12 万 m³/d。

(3) 项目废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科技园区紫盛东路 7 号, 位于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 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扩建后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3.042m³/d (912.6m³/d),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 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3042%, 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 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泡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 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 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 起净化作用。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 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中, 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 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 就能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 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 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根据查阅资料,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一般在 80%~95%。

综上,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为保证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可采取如下措施：
- (1) 针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
 - (2)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 (3) 对车间根据功能单元不同进行隔断处理，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
 - (4)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3) 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4) 原辅料空桶治理措施

项目原辅料空桶均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通过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则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六、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6.2 环境效益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6.2-1。

表 6.2-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接入污水管网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合计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以上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实现“三废”达标排放，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好处。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总量控制

7.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清单	管理要求及要收依据									
1	工程组成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房，不另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									
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3	污染物控制要求	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要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	排污口 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3.1	废气						排放标准	质量标准			
3.1.1	泡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0.304	排气筒排至大气	--	排气筒、厂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1783-2018)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0.38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其中 二甲苯		0.104	排气筒排至大气	--					
				0.13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0.104	排气筒排至大气	--					
		其中 乙酸乙酯		0.13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3.2	废水										
3.2.1	生活污水	水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912.6	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标准	《海水水质标准》(GB9097-1997)第三类标准			
3.3	噪声	Leq	减振、墙体隔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3.4	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②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③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④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5	原辅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空桶暂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4	风险防范措施										

7.2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把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确保项目“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或的环境监督员主要职责：

- a. 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 b. 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c. 负责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临时堆放场所、利用单位和填埋场地；检查和监督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环保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d. 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和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防范、应急措施；详细记录各种监测数据、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建立企业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3)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

(4) 企业应明确一定的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能得到有效保障。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分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作息。

(6) 退役期环境管理要求。

7.3 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企业污染物是否达标，评价环保

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7.3.1 监测机构

为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应委托鲤城区环境监测站或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协助。

7.3.2 监测内容

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3-1。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直至正常状态为止。

表 7.3-1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1次/年
废气	泡漆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		1次/年
噪声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固体废物		厂区	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合理处置	公司环境管理人员	—

7.4 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2.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水闸-蟳埔段。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因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项目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4-1。

表 7.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项目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后		
			产生量	处理后的削减量	处理后的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	912.6	—	912.6
	COD	0.0324	0.4563	0.4057	0.0506
	NH ₃ -N	0.0043	0.0274	0.0212	0.0062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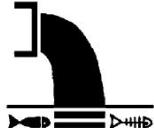
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7.5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 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7.5-1。

表 7.5-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7.6 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7.7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社会上“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结论和建议

8.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8.1.1 项目概况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园区紫盛东路7号,本次扩建依托原有厂房,不另新建;增加热处理工艺和泡漆工艺,总投资100万元,拟新招聘员工20人。预计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

8.1.2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气、机械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2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2.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晋江金鸡闸-鲟浦段应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2) 水环境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19年4月),2019年4月,全市各主要流域19个国、省控断面,按有关要求4月份仅对6个国控断面开

展监测，考核目标达标率 83.3%，I~II类水质比例为 50.0%。因此，本项目纳污水体晋江金鸡闸-鲟浦段水质良好。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水闸-鲟浦段。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8.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9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泡漆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8.2.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区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原辅料空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含油抹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基本上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3 环境可行性结论

8.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3.2 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7号，由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周围多为他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已取得工业性质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8.3.3 平面布局合理性结论

项目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做到分区明确，将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仓库，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原料仓库位于靠近门口，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

8.3.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结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建设不会突

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8.4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8.5 环评公示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本公司承担《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共 5 个工作日（见附件 8）。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简本。因此，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共 5 个工作日（见附件 9）。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8.6 环保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泡漆废气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执行标准	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夜间≤5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原辅料空桶	处置措施	集中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	处置措施	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物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8.7 总结论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 7 号。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总之，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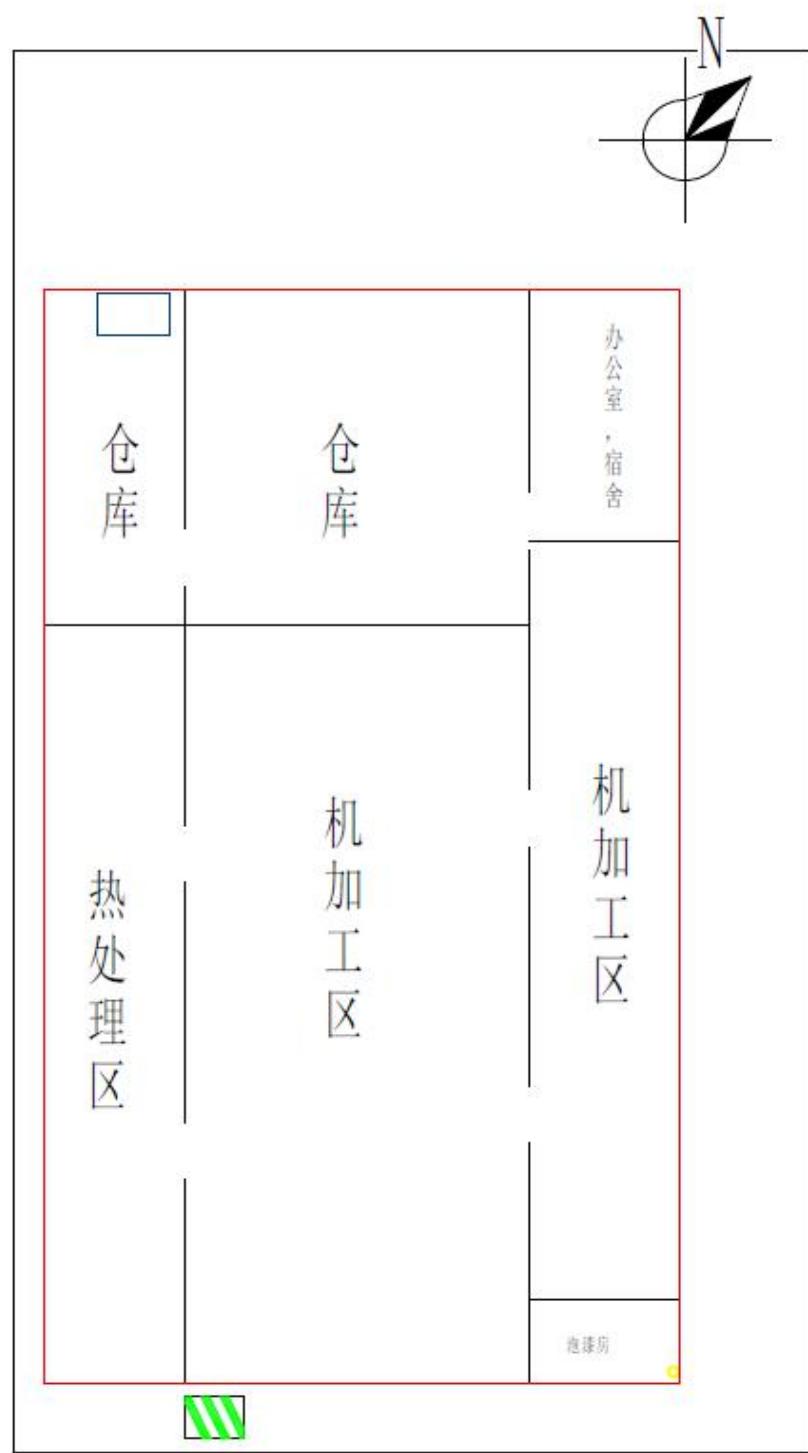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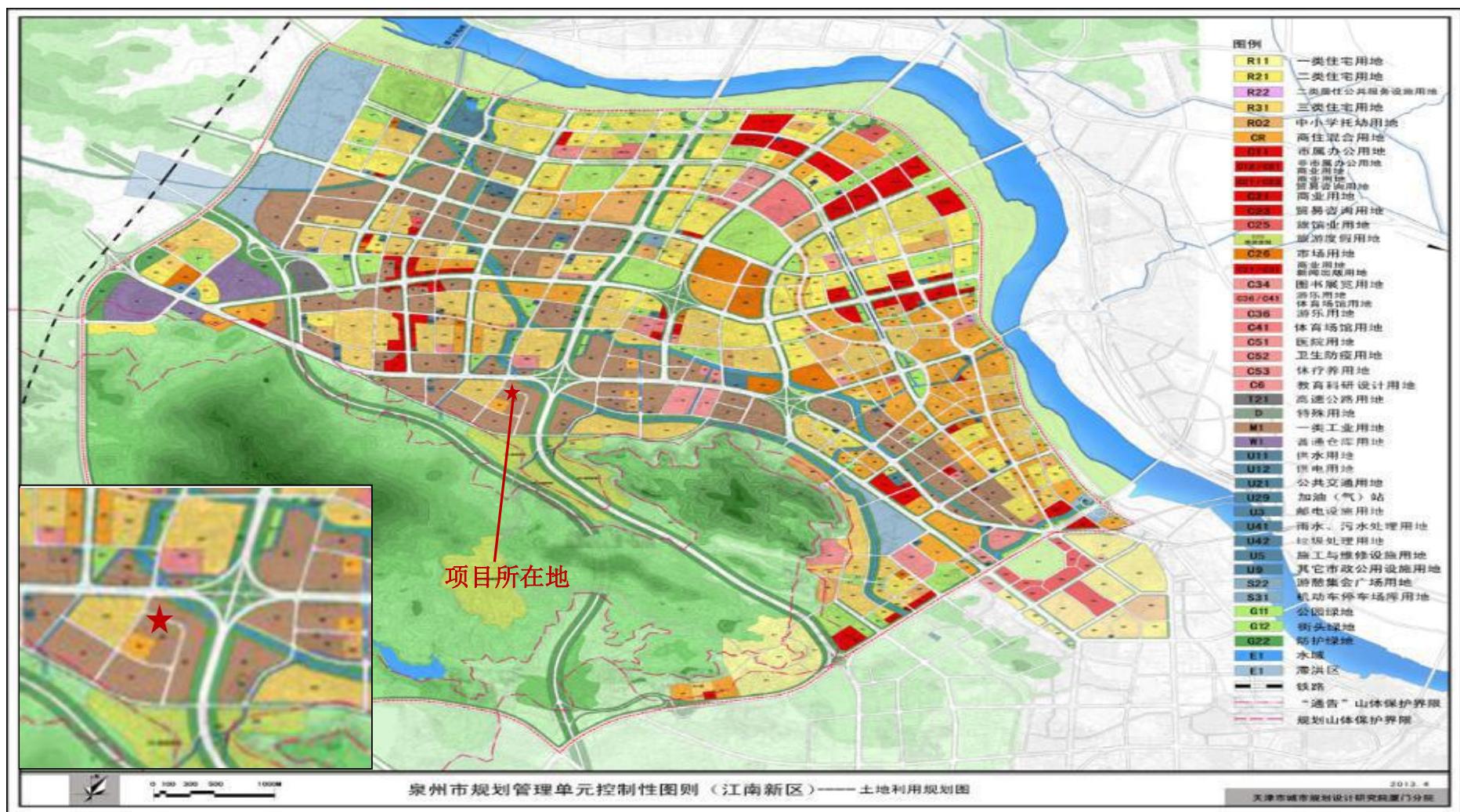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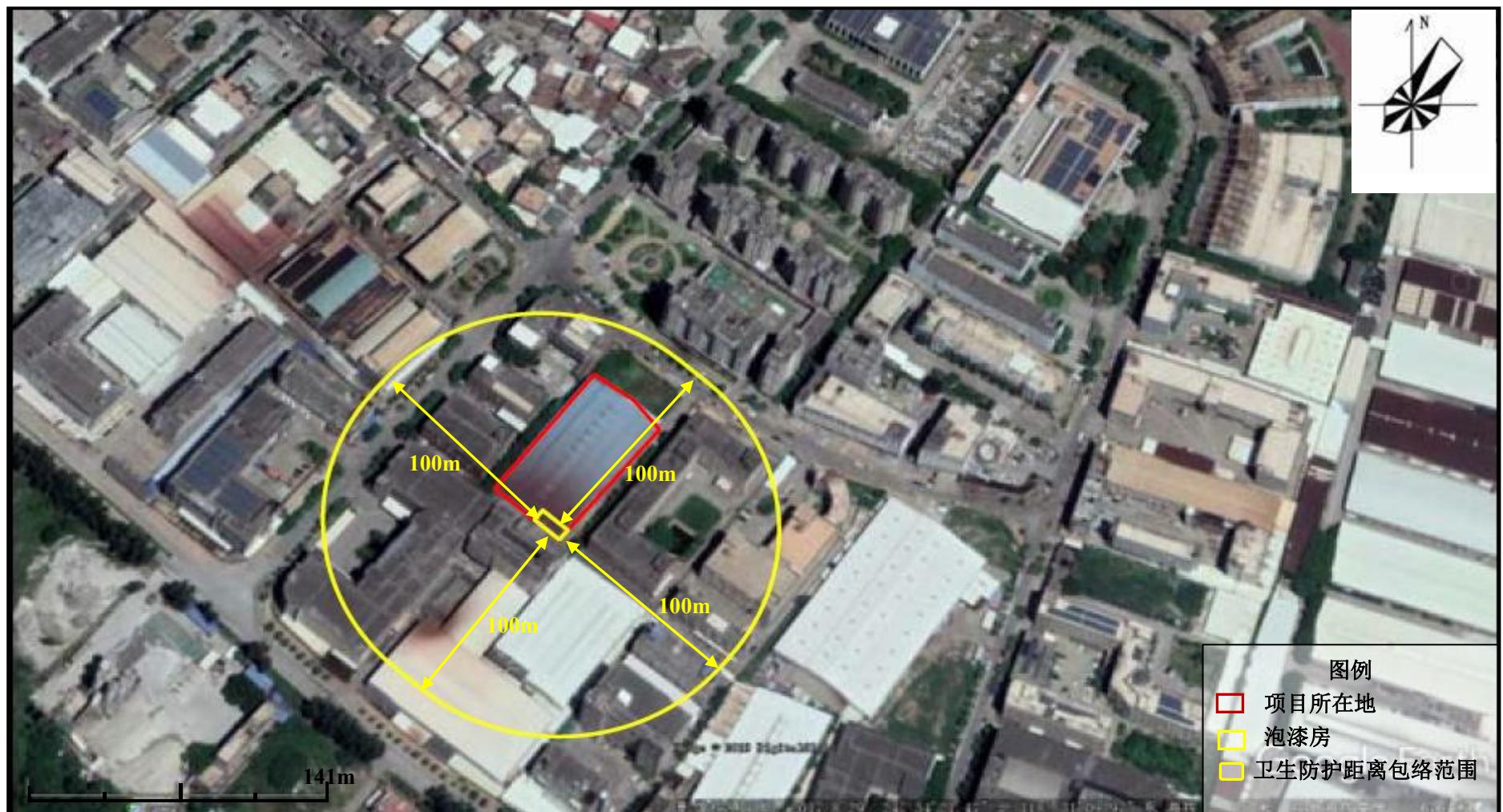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泉州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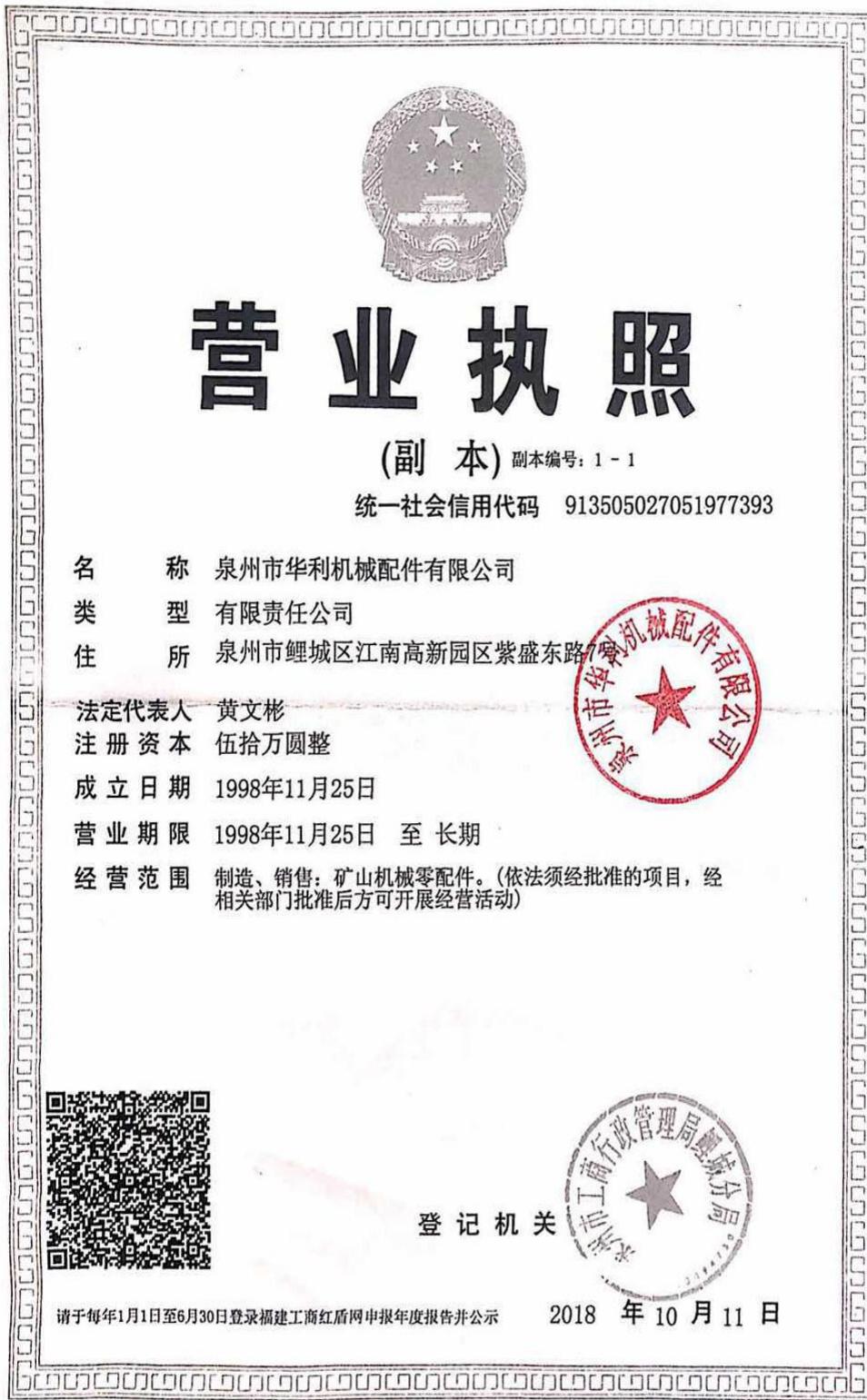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土地证明

土地使用权人：泉州市大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内			
地号	空白	图号	空白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08-08
使用权面积	6068.1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068.10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p>			
<p>三地编号 通成机械发展有限公司</p>			
<p>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p>			
<p>登记机关  </p>			
<p>证书监制机关  </p>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原环评及批复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黄文彬

联系人 黄文彬

联系电话 13506927824

邮政编码 362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泉环评 2011-025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搬迁至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紫盛路7号生产。要求:

一、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矿山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3000套,其中表面处理外协加工。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540吨。

三、厂区应合理布局,对冲床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北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其余三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四、生产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

五、应按以上批复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并于2011年4月20日前向我局申请办理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经办人:
曾芸
黄红星



附件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第一次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Fujia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福建环保' (Fu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fjhb.org'.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首页 (Home), 环境信息公示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论坛 (Forum), 行业动态 (Industry Dynamics), 环评资料共享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aterial Sharing), 工程资料共享 (Engineering Material Sharing), and 法规标准导则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Guide).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请输入搜索内容' (Please enter search content) and a dropdown menu '帖子' (Threads) are also present. A sidebar on the right shows '设置' (Settings) and '积分: 5'. Below the header,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shows '网站首页 > 环境信息公示 > 泉州地区公示 > 查看内容'.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项目环境影 ...' (Quanzhou Huaili Mechanical Parts Co., Ltd. adds 2000 sets of mining machinery and 1000 sets of automotive parts annually). The article is dated 2019-11-19 08:34, has 45 views, and 0 comments. The full text of the article is as follows: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原位于鲤城区江南镇井尾锦兴路50号，后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7号生产至今。2011年9月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写《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于2011年1月21日通过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鲤环审【2011】25号。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在现有厂区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主要为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新增热处理工艺。总投资100万元，计划投资建设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尚未投入生产。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7号。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项目拟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95-86538199
Email：50692056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等手段取得环评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等，提出相应的防治、减缓、保护措施，预测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结合环保法律法规、当地规划、公众参与等从环保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工艺可行性、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以及选址合理性给予评价。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选址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公司或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联系，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9 环评第二次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sharing.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福建环保' (Fu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fjhb.org'.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首页 (Home), 环境信息公示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论坛 (Forum), 行业动态 (Industry Dynamics), 环评资料共享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aterial Sharing), 工程资料共享 (Engineering Material Sharing), and 法规标准导则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Guide).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请输入搜索内容' (Please enter search content) and a search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A sidebar displays '积分: 5.' (积分: 5) and '设置' (Setting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项目环评第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roject to increase production of 2000 sets of mining machinery and 1000 sets of automotive parts). The article was posted on 2019-11-28 at 17:52, with 26 views and 0 comments.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通知》(泉环评函〔2016〕13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进行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2000套、汽车零配件1000套项目二次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区紫盛东路7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00万元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3-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浦段。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泡漆废气收集后拟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处理后排气筒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标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均符合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油漆、天那水空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基本上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自本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对本项目的具体反馈意见。

四、具体联系方式
单位: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总
联系方式:1066836719@qq.com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网上公示本.pdf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9.11.28

附件 10 污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证明材料

泉州市华利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增产矿山机械零配件 20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0 套项目排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证明材料

一、污水管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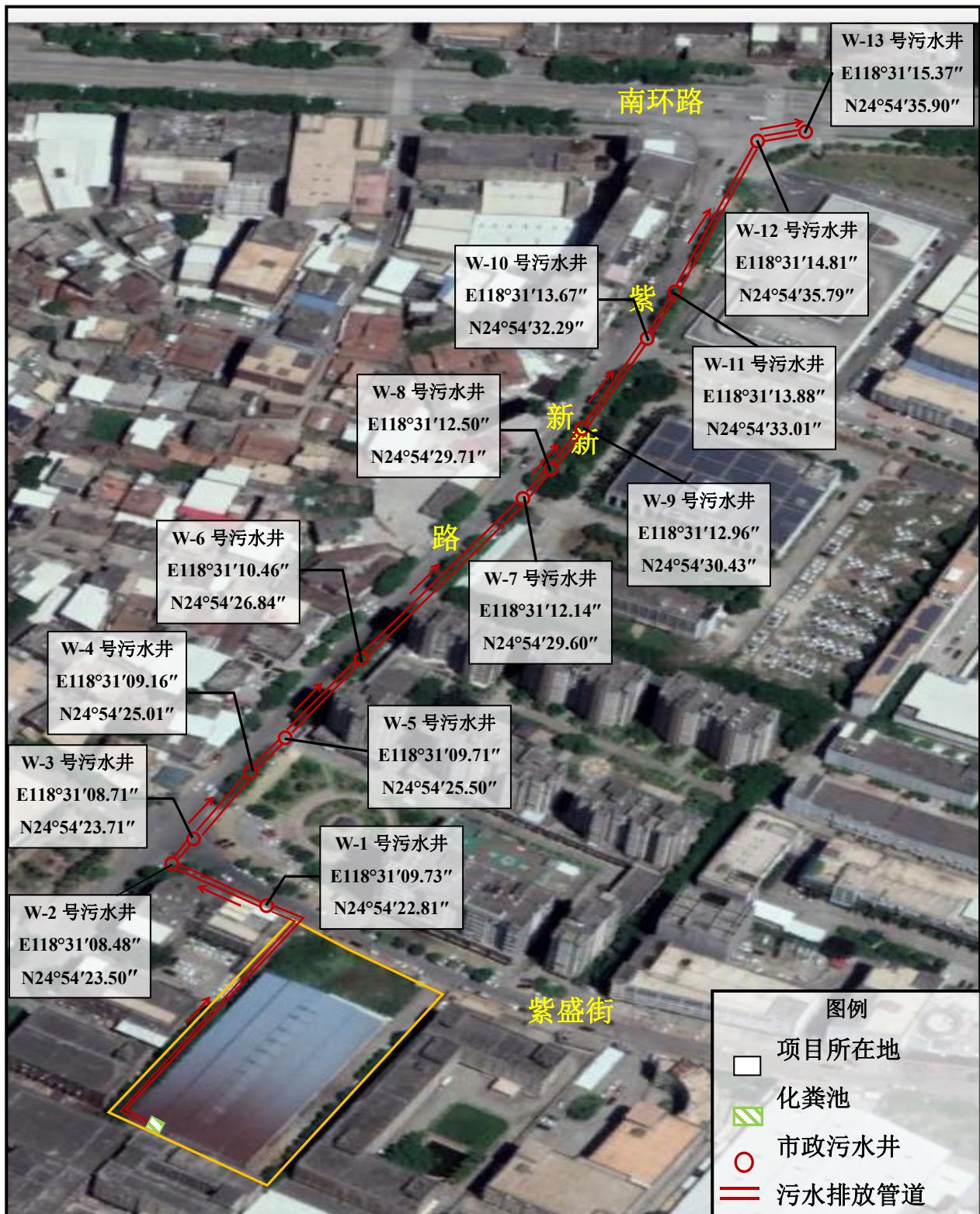
	
<p>化粪池 (东经 118°31'08.93", 北纬 24°54'20.47")</p>	<p>W-1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09.73", 北纬 24°54'22.81")</p>
	
<p>W-2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08.48", 北纬 24°54'23.50")</p>	<p>W-3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08.71", 北纬 24°54'23.71")</p>
	
<p>W-4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09.16", 北纬 24°54'25.01")</p>	<p>W-5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09.71", 北纬 24°54'25.50")</p>

	
<p>W-6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10.46", 北纬 24°54'26.84")</p>	<p>W-7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12.14", 北纬 24°54'29.60")</p>
	
<p>W-8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12.50", 北纬 24°54'29.71")</p>	<p>W-9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12.96", 北纬 24°54'30.43")</p>
	
<p>W-10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13.67", 北纬 24°54'32.29")</p>	<p>W-11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13.88", 北纬 24°54'33.01")</p>



<p>W-12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14.81", 北纬 24°54'35.79")</p>	<p>W-13 号污水井 (东经 118°31'15.37", 北纬 24°54'35.90")</p>
--	--

二、污水管网现状图



三、项目污水走向图



四、出租方入管网情况说明

报 告

鲤城区环保局：

我司 泉州大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区位于 园区二期 内，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污水街坊井内，目前已实现雨水、生活污水分别接入道路街坊井内。

特此报告！



附件 11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2 项目行政处罚决缴款收据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